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陳憶隆

通 訊 地：現於台北分監在押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代理人：王淑琍律師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7 號 7 樓之 16

扶助律師

電話：02-23707450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及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91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顯有不當剝奪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意旨，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為釋字第 263 號解釋所闡釋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與憲法尚無牴觸一案，顯有不當剝奪刑事被告之基本權

利，抵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等意旨，聲請補充解釋。

三、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所有基本人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顯有急迫及必要性，請准於本件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暫時停止聲請人所受死刑之執行。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事實經過：

本件原確定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判決】認定聲請人陳憶隆與黃春棋、徐自強、黃銘泉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意圖，擄走被害人黃春樹，並逼問被害人之父黃健雲之聯絡電話，經被害人供出相關電話號碼後，被害人識出其中一人為黃銘泉，嗣黃銘泉見計已得逞且身分遭被害人識破，乃將被害人殺害，復以硫酸潑灑在屍體上並將屍體埋妥後，以電話聯絡之方式進行勒贖。案經黃春樹之父及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以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三號為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陳憶隆與黃春棋、徐自強等對歷審判決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五次發回更審後，臺灣

高等法院雖以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撤銷原判決，惟仍判決聲請人陳憶隆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附件二）。聲請人陳憶隆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判決駁回確定（附件三）。

二、 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及生命權、第十六條之訴訟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對前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之比例原則及實質上具有憲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十六條等規定。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程序部分：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二）91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下稱系

爭絕對死刑規定)，嗣經法定程序「修正」其法規範內容之效力，於本件聲請人陳憶隆聲請解釋憲法時，原已不復存在，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3 號解釋文(三)所揭示：「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之意旨，若法規範因「修正」而失其原有規範之內容，如人民因該「修正」前規定之「違憲宣告」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基於該具有憲法位階效力大法官釋字第 213 號解釋「同一之理由」，自仍應允許人民對該等具違憲疑義之修正前「系爭絕對死刑規定」聲請解釋。

- (三) 本件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遭受審判，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及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 91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判決被告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生命權及生存權、人性尊嚴等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而受有不利益之判決。聲請人之遭遇，自屬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213 號解釋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 (四) 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係闡釋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與憲法尚無牴觸。本件憲法解釋案聲請人陳憶隆雖非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之聲請人，然聲請人陳憶隆前於 100 年間提出釋憲聲請時，經 大院 101 年 4 月 13 日大法官第 1387 次會議，以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議決不受理，則該號解釋之效力既然實質作用於聲請人陳憶隆主張或維護權益之聲請案件，自應目的性擴張解釋聲請人陳憶隆為得就該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之適格主體，就該號解釋有不當剝奪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等意旨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

二、 實體部分

【一】「系爭絕對死刑規定」不容於國際公約所建立之普世價值：

- (一)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

uman Rights)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由大會第二二〇〇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二)承前所述，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復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則於我國法制上，應有高於一般法律位階之實質憲法效力。退步言之，縱不認為兩公約於我國法制上有高於一般法律位階之實質憲法效力，然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規定觀之，其內容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文字，顯然兩公約至少有高於一般法律位階之「特別法」地位，則一般法律規定與兩公約衝突之情形，應當優先適用兩公約之規定。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

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亦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復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再觀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人權理事會（The Human Rights Council）、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相關解釋及報告意旨，均揭示只有對於「情節最為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方屬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系爭絕對死刑規定」其犯罪情節雖屬重大，但相較於「種族滅絕」或「殘害人群」等惡行，仍不屬於「情節最為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且聲請人陳憶隆尚未至完全無從教化之程度。雖然民國七十四年大法官釋字第194號解釋、七十九年的第263號解釋以及八十八年的第476號解釋，認為「法定死刑合憲」，但當時解釋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皆已廢止，換言之，時空環境已有變遷，因此，有重新檢視「系爭絕對死刑規定」合憲性

的必要。

【二】「系爭絕對死刑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關於保障人民生存權、生命權之規定：

(一)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為最重要之基本權利，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亦為行使其他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而人民之生命權、身體自由權等，如因公益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者，尤其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特別犧牲補償之憲法上權利。因此，釋字第 670 號解釋即跨越財產權，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意旨，於人民之身體自由權，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肯定人民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補償，具有重大意義。

(二)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既然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對生存權於基本權利明定，則其保障當非如基本國策僅具宣示意義。換言之，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之保障，在傳統憲法學說理論上，除有單純將生存權之保障解釋為「擁有生命」之一種防禦權與自由權性質，禁止國家任意剝奪人民「求生與求死」自主決定之權利，而屬於死刑存廢與安樂死爭論之一項依據外，亦逐漸演變成為一種基於「維繫人類生存所必須」之權利（參照：陳新民，

憲法學釋論，修正 7 版，2011 年 9 月，頁 359；陳慈陽，憲法學，初版，2004 年 1 月，頁 554)。因此，對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保障之範圍，亦應具有雙重之面向，除賦予國民消極抵抗來自國家公權力對於生命權之剝奪侵害以外，亦具有社會權之性質。另參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的生存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亦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凡此，均一再揭示生命權之重要性，以及生存權之傳統意涵。

(三) 承前所述，生存權係一種古典人權，也是一種防衛權，防止來自於國家違憲與非法公權力之侵犯。生存權所保障之法益甚多，在學理上可以衍生出探討死刑應否廢止、墮胎是否應合法化、安樂死可否許可等問題。以 鈞院過去對憲法生存權所作的解釋而論，作為古典人權意義的生存權，發揮在保障國民生存與生命法益的高度重要性上，效果極為不彰。就以 鈞院有甚多解釋涉及到死刑應否廢止之問題為例，皆不能援引此一權利，獲得成功宣告死刑規定為違憲的結果(例如釋字第五五一號、第四七六號解釋)。如果連重大生命

法益都不能援引生存權予以保障，但釋字第 694 號解釋僅涉及財產法益，且只是低額財產法益——以每人每年僅有區區八萬二千元稅捐優惠——，卻可超越剝奪生命法益的重要性而可以獲得生存權的「救援」，顯然矛盾至極，為何在「生存權」的受侵法益之判斷上，會呈現兩種不同判斷標準，其結果應該不合乎體系正義。而體系正義 (Systemsgerechtigkeit) 是指以平等權之精神，強調立法權或司法權在規範同一類型事物，應有同一之標準 (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如果事後有同一類事物 (或案件)，立法或司法機關要為不同處置時，必須要基於更高度的公益考量，並且 (特別是在司法權方面) 要善盡說明差別待遇的義務，使得同一類型事物的法律關係，在一個法治國內，能有一個清楚的「可預測性」。但這一點在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生存權」的解釋與適用上，實在看不到合乎體系正義的軌跡。

【三】「系爭絕對死刑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 (一) 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參照）。復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9、646 號、第 551 號、第 544 號等解釋參照）。另外，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生命權只能「限制」，不能「剝奪」維護人性尊嚴以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依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處罰如果涉及損及人性尊嚴情事，即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然而「死刑」係屬「剝奪」人民生命權之刑罰手段，相較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種類而言，具有國家公權力侵害之無可回復性，對人民基本權

利之侵害程度無以復加，則對於以「絕對死刑」為法定刑之「系爭規定」，自應採取最嚴格之審查密度，始符法理之平。

- (二)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為人權概括保障規定。其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除外規定，為公益原則。其「法律限制」之意涵，除揭示「法律保留」原則外，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解釋法則，亦蘊有關於「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僅得透過立法方式以法律加以「限制」，不得透過立法方式制定法律來「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之實質內容。復以法益位階觀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和財產五種個人法益，以生命法益位階最高。憲法第八條既由人身自由而論，顯然生命權係超越憲法而存在，「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本係憲法原則，無待乎憲法明文。因此，「系爭絕對死刑規定」允許國家司法機關毫無裁量權限的剝奪人民生命權，自屬違背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而為違憲之立法。再觀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所謂生存權，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則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何況，憲法第二十二條其他「權利」亦無排除生命權之理。是以，「系爭死刑規定」，立法「剝奪」人民之生命權，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本質相違。

- (三) 其次，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必要」二字，實乃比例原則之規定。比例原則要求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其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應有合理比例關係，不得不成比例。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亦即分別就立法目的是否在保護具有憲法位階之特定重要法益（目的）、施以刑罰是否有助目的達成（適合性）、是否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必要性），以及刑罰之於所欲維護之法益是否符合比例關係（狹義比例性）加以審查。以「系爭絕對死刑規定」而言，其立法目的或有助於對他人生命權或財產權之保護，然而立法者卻罔顧仍有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之事實，恣意選擇立法制定「系爭絕對死刑規定」之規定，顯然無法通過前開「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再者，死刑制度起源於應報主義，為剝奪罪犯生命之刑罰，

使其永遠與社會隔離，而絕對死刑則將應報主義發揮至極點，法官幾無裁量空間，如有誤判，則無任何挽回之餘地。戕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莫此謂甚！

【四】「系爭絕對死刑規定」於人性尊嚴之考量：

- (一) 尊嚴一詞（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不同國際人權公約，分別稱「人性尊嚴」、「人格尊嚴」、「個人尊嚴」、「固有尊嚴」等）雖尚無法律或條約之明確定義，然其一般係指人性的維護、人格主體的維持、對於人之主體性的肯認與基本尊重。尊嚴的保護，已成為普世價值及重要的人權內涵。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以及諸多人權公約，均提及對人性尊嚴（humandignity）的尊重，或提及所有的人權均源自人類固有（與生俱來）的尊嚴（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前言二度提及固有尊嚴：「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各聯

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該宣言之條文更數次以尊嚴作為人權的重要內涵。例如該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另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世界人權宣言之後，尊嚴之維護更普遍成為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極為核心之價值。前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均宣示：「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

(二)「人性尊嚴與時間及空間均無關係，而是在法律上被實現的東西，其存立基礎在於：人之所以為人乃在於其心智，這種心智使其有能力自非人的本質脫離，並基於自我的決定去意識自我，決定自我，形成自我」。此種意義投射到法律上，意味每個人均應有作為「人」的尊嚴，受國家的尊重與保護。人性尊嚴的「尊重」義務，意指國家公權力不得損害到人性的尊嚴，亦即負有不作為的義務。至於人性尊嚴的「保護

」要求，意指國家公權力更進一步負有積極的行為義務，在人性尊嚴受侵害，尤其是受第三人或私人侵害的情形，負有防禦侵害之義務。由於人性尊嚴係一道德文化哲學性質濃厚、具有高度抽象性的概念，故以往對於在如何之情況始構成人性尊嚴的侵害，往往人言亦殊。然透過上述本質內涵的掌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遂發展出著名的「客體公式」，以反面消極定義的方式，作為人性尊嚴是否遭受侵害的判斷標準。所謂客體公式是指「當一具體的個人，被貶抑為物體、僅是手段或可代替之數值時，人性尊嚴已受傷害。」因為一個人既被矮化為物體、手段或數值，自然不必在意其精神意識，遑論其自治、自覺，因而極易成為他治他決之客體，如此一來，自然構成對人性尊嚴之嚴重侵害。復依國民主權原理，國民是國家主人，其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實係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義務。既係義務，即非權利，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並無選擇自由。例如，在立法上，若以剝奪生命作為處罰手段，則是過量之處罰，不但違背法益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生命權保障原則，乃立法機關欠缺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更是違背人性尊嚴原則，均屬違憲之法律。

【四】「系爭絕對死刑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平等原則；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為平等權。此一平等權之規定，可以導出「相同之情況，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情況，應為不同之處理」之平等原則，或稱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申言之，人民得因其情況相同而要求為相同之處理或規範，亦得因其情況不同而要求為不同之處理或規範。更進而言之，即在相同情況下，人民亦得因其情節不同，而要求有彈性之規範，以便為不同之處理。若其刑事立法不分輕重而只有死刑，並無其他刑罰種類可供選擇，法官無法依其不同情況而為不同之量刑，則是違背平等原則。因此，本件「系爭絕對死刑規定」之立法，只有死刑可供選擇，幾無彈性，自難認其符合平等原則。

三、 綜上所述，系爭「絕對死刑」之規定顯然無法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即以剝奪行為人「生命」法益之手段，作為唯一之法律效果，其採取之方法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間，亦不符合「狹義比例性原則」之要求，其立法目的並非正當，復未考量採取其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較輕微方式為手段，即驟然剝奪刑事訴訟被告之生命權，顯已對刑事訴訟被告造成過度之限制，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另已抵觸憲法第七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5 條

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任何人均不得被恣意剝奪生命」等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敬請 對系爭「絕對死刑」規定為違憲之宣告。

肆、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委任狀一件。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45 號判決。

附件三：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判決。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1 月 1 3 日

聲請人：陳憶隆



代理人：王淑琍律師

